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8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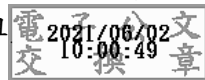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」計畫活動期程調整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原訂於110年6月7日至7月9日期間辦理梗圖徵稿，延長至110年8月6日(五)截止，得獎作品預計於110年9月10日前公布。
- 二、全民線上分享活動自110年5月30日延長至7月30日，全民票選調整為110年8月9日至8月22日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6/02



1100109608